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1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三、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112 号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证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证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证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证股份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证股份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证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证股份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20.8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8,337,735.85 元，实际募集资金 241,870,264.15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337070100100355926	242,208,000.00	0.00	活期等方式
合 计		242,208,000.00	0.00	

注：初时存放金额 242,208,000.00 元，系募集资金总额 25,020.8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00 万元的后初始存放金额；初始存放资金 242,208,000.00 元扣除审计及律师费 337,735.85 元，实际募集资金 241,870,264.1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披露的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使得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改善了资本结构，且降低了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的资本实力。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1 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50,208,000.00 元（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1,870,264.15 元（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1,870,264.15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241,870,264.15 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41,870,264.15	241,870,264.15	241,870,264.15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 250,208,000.00 元，总额扣除发行费 8,337,735.85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870,264.15 元。

注 2：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42,020,182.86 元（含募集资金 2015 年 1-9 月衍生利息 149,918.71 元）。

编号:No.10098678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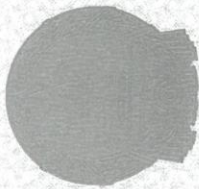
2015 02 26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5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